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我省成品油价格的公告

(2019年第4号)

根据现行国内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，现将调整后我省成品油最高零售价格及有关事项公布如下，自2019年2月28日24时起执行。

河北省成品油最高零售价格表

(2019年2月28日24时起执行)

单位:元

品名	品质比率	每吨价格	每升价格	备注
一、汽油(VIA)				1. 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、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。 2. 汽、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和批发价格每吨分别提高270元、260元。 3. 供渔业、林业、农垦用汽、柴油供应价格分别为每吨7910元和6895元。 4. 乙醇汽油价格按同标号汽油(VIA)价格执行;普通柴油价格按照同标号车用柴油(VI)价格执行。 5.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电(2015)10号文件规定,98号汽油价格由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根据市场情况自主制定具体价格。 6. 根据原省物价局、交通运输厅《关于实行道路客运价格与成品油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》(冀价经费(2012)11号)规定,我省道路客运燃油附加费仍为0.018元/人公里。 7. 其他相关价格政策按《石油价格管理办法》规定执行。
89#汽油(标准品)	100	8660	6.46	
92#汽油	106	9180	6.97	
95#汽油	112	9699	7.37	
二、车用柴油(VI)				
0#车用柴油(标准品)	100	7645	6.60	
正5#车用柴油	98	7492	6.47	
负10#车用柴油	106	8104	7.00	
负20#车用柴油	111	8486	7.33	
负35#车用柴油	115	8792	7.59	
负50#车用柴油	118	9021	7.79	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19年2月28日